

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
以工代赈项目

施工合同



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

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县宏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箭厂河乡李洼村、戴畈村、方湾村、何岗村等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李洼村：新修 3 米宽入户路 1765 米；新修 4 米宽主路 296 米；新修 4.5 米宽主路 1417 米；新修 2 米宽生产路 96 米；新修 2 米宽青石板步道 101 米；新修石岸 700 米；新修排水沟 399 米；整修坑塘 6 座；新修晒场 500 平方米；新修堰坝 1 道等；方湾村：



改建 4.5 米宽主路 194 米；新修石岸 58 米；新修排水沟 35 米；整修坑塘 1 座；新修堰坝 4 道等；何岗村：新修 3 米宽入户路 627 米；改建 4.5 米宽主路 850 米；改建 4 米宽主路 992 米；新修堰坝 5 道等；戴畈村：新修 3 米宽入户路 485 米；改建 4.5 米宽主路 505 米；新修石岸 505 米；新修排水沟 88 米；新修晒场 958 平方米等。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）。

三、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（¥8100000.00 元）全部为预算内资金，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元（¥4022500.00 元），带动当地群众 332 人参与工程建设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账制”办法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。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4 日 进场施工，2027 年 2 月 3 日 完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 210 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，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八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。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。

十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%，余下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复验后付清。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

十二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方、财政报账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
(公章)



乙方：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程济
(签字)

负责人：
(签字)



2026年 7月3日

